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下属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下属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17,872.2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04%。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在进行过程中，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案件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08 日

附件：

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收到日期	受理法院	案由	审理阶段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
单笔在 1,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：							
1	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傅启明、永曜集团有限公司、昇力投资有限公司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2026/08/14	上海金融法院	合同纠纷	原告撤回对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	6,318.68
2	苏州璞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(有限合伙)	永曜集团有限公司、昇力投资有限公司、傅启明、芯颖科技有限公司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2026/09/11	上海金融法院	股权转让纠纷	尚未开庭	8,184.93
3	宁波十月乾元创业投	永曜集团有限公司、昇力	2026/10/01	上海市长宁区	股权转让纠纷	尚未开庭	2,530.67

	资 合 伙 企 业（有 限 合 伙）	投资有限公司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傅启明		人民法院			
4	苏宇航(注)	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傅启明、昇力投资有限公司、永曜集团有限公司	-	上海市长宁区 人民法院	股权转让纠纷	尚未开庭	-
	上述单笔在 1,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				17,034.28		
	其他单笔在 1,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				837.96		
	合 计				17,872.24		

注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号为(2026)沪 0105 民初 24810 号案件的起诉状及相关应诉材料，上述案件信息系公司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渠道查询知悉；公司暂无法预计收到上述法律文书的时间，亦无法预估涉案金额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